## 臺南市關廟區東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大作   月   20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號次					_		<b>\</b> /\ \     \ \ —	於,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7、18屆村長。		次相	片姓名	出生性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2	1		清	年 10 月 31	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17、18屆村長。 (二)曾任東勢社區 發展協會第1、2 屆理事長。	(二)爭取經費建設東勢里。
子 明 日 男 南 市 無	2		耀	年 9 月 20	臺南市	無		責人。 (二)前農會代表。 (三)東勢里社區發 展協會顧問。 (四)東勢里長壽會	本持奉獻的心態,扶助地方弱勢團體,積極爭取福利、建設等抗 施造福地方。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3		明	年 6 月 11		無	畢業	長。 (二)五甲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三)關廟團委會會長。 (四)關廟衛生所衛生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東勢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六)關懷據點總幹事。 (六)國懷據點總幹事。 (八)松腳太子壇副主任委員。 (九)消防隊顧問。	結合里辦事處及社區發展協會成一體,配合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訪視、關心、關愛、關懷、長輩是大,爭取老人、小朋友活動福利,幫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注重環保志工、社區志工、地方的環保,居民空地的雜草,整理道路環境清潔,推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季節性的里民活動,配合農村再生,爭取發度設東勢里、里內都市計畫外的道路休閒空間,給里民活動使用。
無限任何期刊以上「即課金「可愛」年月月二十八日の古目120周度及前日本。至果和「東京24年 月二十八日機能性が各 有限を一項が、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の人名教師等名・光極時報とし、別人な協議を開始した。 「中國」が、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の人名教師等名・光極時報とし、別人な協議を開始した。 「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の人名教師等名・光極時報とし、東口地文化以、自分者別様・ 「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の日本、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	1. 2選1.23. 4. 5. 6. 7. 8. 9. 10. [	1. 1 一	写《相》 大學 一	到政無利,通收舉有高,意見,有知。 如果的 有學問。」,與與學有一人,以及與學有一人,以及學有一人,以及學有一人,以及學有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不可以與學學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	等者或,我,员工選上。 舉了百後 無無並工 選。 款年,,在,不是仍,以,则为为,以,则为为。 以,则为为。 以,则为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百、四、住。上者,法、第、虚、退、入新八、之、一、万、、任。上者,法、第、虚、退、入新八、之、三、之、行。第、虚、足、无、无、刑、下者。是、之、行。第、四、日、年、二、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中、元、日、日、中、元、日、日、日、日	一面計算 人 國 五 科 法 明 一面	はない で	據反策六十五條即四項提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刑。特科科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產便之雖影階的效之。 實際、單色之誰介。有下列情事之者,在絕勢對人、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首展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刑。 一家是如國族是,依都是人、體全系建議人、建署人或其鄉市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性、居所。 二、東眾以強豪。會迅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較遺人從事變遺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蔣報色之雖等或能是、衛龍母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尺內,喧嚷至于便勤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報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類似計會或養量投票。開票而知知。與實、穩壓、調換或軍取投票縣、選舉票、罷免票、遷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選解的苦或養量投票。開票而知知。與實、穩壓、調換或軍取投票縣、選舉票、罷免票、遷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進度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證。 蔣曆兩事業進度郊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集定者、據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經。 京縣福房事業進度郊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集定者、據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經。 中央及地力政府各稅機關百支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並得就該機關所立之實門 予以追饋。 新華原事業追及郊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集定者、成工戶有期能刑:並得就該機關所立之實的 不學表 技工學主任。 第五十二條與定於廣告中國明刊營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釋誌事業新 權二十三條或市工十一條規定於廣告會一倍之割變。 返於東五十三條與定者一十條第一項原。研度,是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讓割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第五十三條與定者一十條第一章不可規定。者、依可規定,併讓割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 第五十三條或市五十六條與定者、經新屬整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等法人 成業市五十一條與定。在一年條第一項之事,於犯罪後三百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或鄉機工與無別。在一年條第一項之事,於犯罪後三月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五額條人及明主級之,如於其內條所之事。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十五次之一 北入安宗北人 北入安宗北、 北入安宗北、 北入安宗北、 北入安宗北、 北入安宗北、 北大衛之、北京市政市,並與主衛衛之、 北京市司等工條第一百至工條第一百之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三口十五 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定第一百之一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十一日 或鄉傳之及集成,於於其他與正然,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五百十一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五百三十一條。第二五五十一條。第二五五五十一八條。第二五五五五十一八條。第二五五五五十一八條。第二五五五五十一八條。第二五五五五五十一八條。第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制务企业是记机之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頂開犯則項之罪有,處一平以下有期使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